附件5

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外国留学生住宿管理办法

**第一章 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外国留学生住宿管理，创造文明、健康、安全、整洁、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，培养学生优良的品德和良好的作风，保障学生的权益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外国留学生公寓所有权属于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。学校委派相关单位开展物业管理服务，维护学生公寓正常秩序，保障学生公寓的正常使用。学生应服从合作交流处、学生处、后勤管理处的住宿安排和日常管理，配合进行宿舍调整、检查等工作。

**第二章 入住与退宿**

**第三条**经本人提出申请，学校审核同意后，外国留学生公寓住宿由学校统筹安排。

**第四条**外国留学生按照学校规定流程办理入住手续后方可入住指定床位，未经学生处批准不得自行调换。

**第五条**外国留学生如遇疾病、身高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换宿舍的，应向学生处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换。

**第六条**毕业、住宿协议到期、退学的学生，应当按照学校规定的流程办理相应退宿手续，结清相关费用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宿舍。因休学或回国等原因离校3个月以上的，应向合作交流处和学生处申明，并办理退宿手续，返校前一个月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，由学生处重新安排床位。

**第七条** 外国留学生如自愿申请退宿，须本人提出退宿书面申请并签字，经所在学院和合作交流处书面批准。不允许在校外长期租房住宿。

**第三章 住宿管理**

**第八条**外国留学生应加强安全防范意识，自觉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

**第九条**严禁将公寓门禁卡或钥匙转借他人，严禁带陌生人进入公寓。对尾随跟入的陌生人，有义务劝止并报告公寓管理人员。

**第十条**严禁以任何名义私自换锁或另加门锁。

**第十一条**离开宿舍时要锁好门、关好窗，现金及贵重物品妥善保管。

**第十二条** 发现可疑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寓管理人员或学校保卫处。

**第十三条**严禁挪用、损坏消防器材；按学校统一安排参加消防培训、演习等活动。

**第十四条** 公寓内严禁储藏或使用易燃、易爆、强腐蚀性等危险品及违章电器，严禁使用明火，严禁私拉电线、盗用公共用电。

**以下电器在外国留学生公寓内均属违章电器：**

 (1)热得快、电炉、电热毯、电热锅、电热水器以及无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电器；

 (2)1000W以上的超功率电器（学校安装的空调除外）；

 (3)电饭锅、微波炉、电磁炉等炊事用电器；

 (4)无国家3C认证（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hina Compulsory  Certification）的电器。

**以下行为属于私拉电线：**

 (1)从房间内固定插座以外（含公共场所）引出线路的；

 (2)从房间内固定插座引出线路至本房间外的。

**第十五条** 访客必须凭有效证件登记后方可进入外国留学生公寓。公寓允许来访时间为8:00-22:00。

**第十六条**不得在非来访时间接待他人。在非来访时间，因接待他人或将钥匙、门禁卡转借他人，导致他人停留不超过1小时视为短暂容留，超过1小时的视为容留过夜，物管人员有权阻止和驱赶被容留人员。

**第十七条**禁止转让、出租外国留学生公寓床位。

**第十八条** 不得在外国留学生公寓内进行影响公共秩序或他人身心健康的活动。不得在公寓内公共场合开展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。

**第十九条**不得在学生公寓内饲养和携带动物滞留。

**第二十条**应保持学生公寓室内卫生，爱护学生公寓公共区域环境卫生。

**第二十一条**爱护公共物品，正确使用外国留学生公寓内的公共服务设施，发现损坏应报告管理人员。因使用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学生公寓公共设施损坏的，应照价赔偿。严禁私自改变学生公寓公共设施设备的位置和功能。

**第二十二条**外国留学生公寓宿舍内严禁私自装修，严禁改变、破坏房屋结构和功能。

**第二十三条**提倡节约用电，人走灯熄；提倡节约用水，杜绝长流水。如发现外国留学生公寓内水电设施损坏，应及时报告公寓管理人员。

**第二十四条**外国留学生公寓用水用电实行以宿舍为单位的定额指标管理，超额部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交纳水电费。

**第四章  奖惩制度**

**第二十五条**学校积极开展外国留学生公寓文明建设活动，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相应表彰和奖励。

**第二十六条**对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学生进行相应惩处，公寓违规处理的种类由轻至重分为（一）书面警示；（二）通报批评；（三）纪律处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一经发现公寓内的以下行为，将向当事人送交书面警示。违规行为造成损失的，当事人应予以赔偿：

 (1)私自将钥匙转借给他人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
（2)私自移动、搬出家具导致宿舍室内布局改变的；

（3）私自在所在宿舍内调换床位的；

（4）不按照指定位置停放车辆（如自行车、机动车）的；

（5）使用公用物品（如拖把扫把等）不及时归还或丢失的；

（6）大声喧哗或运动等影响公共秩序和他人学习、休息的；

（7）在公共场所吸烟的；

（8）在非指定地点张贴、散发海报、广告等宣传品的；

（9）对安全造成隐患，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
（10)其它轻微违反住宿管理办法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。

**第二十八条** 一经发现学生公寓内的以下违规行为，将对当事人予以通报批评。违规行为造成损失的，当事人应予以赔偿：

（1）在学生公寓内短暂容留或短暂滞留的；

（2）在公寓管理人员检查时拒绝出示个人身份证明的；

（3）阻挠学校工作人员或学生组织进行内务卫生、安全用电、家具物品、住宿秩序等检查的；

（4）未经批准私自悬挂条幅等各种宣传品的；

（5）对房间或阳台进行装饰（如钉钉子、粘贴图片等）导致不能恢复原貌的；

（6）对室内公共家具或设施进行装饰或改装（如加锁、改锁等）导致不能恢复原貌的；

（7）未经批准私自调换房间的；

（8）私自更换门锁或私借钥匙给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
（9）饲养和携带宠物的；

（10）随意动用消防器材的；

（11）保存违章电器的，或使用明火未导致火情的；

（12）私自使用公共电源的；

（13）从事租赁、修理、销售等经营活动的；

（14）故意帮助小商贩等外来人员藏身，以逃脱检查的；

（15）有向学生公寓楼外倒水、投掷物品、吐痰等不文明行为的；

（16）宿舍及个人学期卫生成绩不合格的；

（17）有其它造成公共秩序破坏、设备设施损坏或环境卫生污染等行为，尚不足给予纪律处分的。

**第二十九条**一学期内受到书面警示二次以上者，在第三次及以后受到书面警示时，将同时给予通报批评；在一学年内三次受到通报批评者将按相关程序报请给予纪律处分。

**第五章 附则**

**第三十条**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一条**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

2018年5月1日